

#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姓名或单位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邮编：100029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双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 3 号楼 B506-507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043309、82041081 电话/传真：010-82045614  
汇入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5700120108053138

鉴于：

甲方拟对自行研制开发成功的技术成果提出专利申请，愿根据本合同下列条款和条件委托乙方办理专利的申请事宜。

乙方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具有从事中国国内及国外专利代理业务的资质。乙方愿意根据本合同以下条款和条件为甲方代为办理专利的申请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代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名称（暂定）为 一种烟草物流应用的烟姿整形装置 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事宜，共 1 项，其中发明 0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0 项。

第二条：代理费用与支付

2.1 甲方应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代理费用 2000 元，官费 75 元，授权费 90 总计：2165 面交或汇至乙方账户。  
2.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缴足上述款项，乙方将暂停案件的代理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理专利申请所需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有附图的应提供

附图)并签署有关文件,甲方承诺该申请技术内容不涉密。

3.2 在申请过程中,应乙方请求并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甲方应明确通告乙方对有关事项的决定和意见,以便乙方及时完成相应的申请程序。

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但乙方收取的费用恕不退还。

3.4 如甲方变更通信地址或联络方式,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通信地址及联络方式,由此造成传达官方文件延误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一般情况下,在资料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随后将受理通知书和申请文件副本邮寄或面交甲方。  


4.2 对于上述申请发明创造内容本身的缺陷,如发明创造本身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以及因甲方的失误而导致申请被驳回或视撤,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在先所付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 第五条: 技术秘密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技术秘密泄露,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限

6.1 乙方对甲方委托办理的申请案件的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章生效日起至该案结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为止。结案后如果甲方需委托乙方办理其他有关专利事宜,双方需另行签定协议。

6.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日